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3/48
30 November 1988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A/43/900和Corr.1)通过]

43/4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和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又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确认会员国和观察员有权自由指定其代表团成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获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照通常惯例通过秘书长要求签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入境签证,以便参加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获知东道国违反其根据该《协定》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决定拒绝发出要求的签证,

赞同联合国法律顾问1988年11月28日提出的意见,²

1. 确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自由指定其代表团成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2. 对东道国未核准和签发要求的入境签证至感遗憾;

¹ 参看第169(II)号决议。

² A/C. 6/43/7.

3. 认为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这项决定违反了东道国根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

4. 促请东道国严格遵守《总部协定》的规定，并重新考虑和完全改变这项决定；

5. 请秘书长在1988年12月 日以前就此事的发展情况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30日

第65次全体会议